友政办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友好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友好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  |
| --- |
|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

**友好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2〕56号）、《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伊政办发〔2023〕8号）要求，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完成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调查。对国家、省动态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逐步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职责。区政府**对本辖区新污染物治理负总责，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发改（工信）、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在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和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等方面的监管职责。（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友好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建立由友好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检察院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数据共享，**强化部门协调配合，**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各职责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安全、消防等方面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司法机关及行政主管部门。（友好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督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职责部门要督促指导生产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企业，以及新污染物进口企业，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主体责任，防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友好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推动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2025年底前，初步建立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友好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针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调查。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对关注度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高及用途分散的化学物质，依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进行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友好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管控措施。**依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加强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主要环境排放源监管，落实“一品一策”管控措施，依法依规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根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情况，补充完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友好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要求，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对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数据质量进行现场核查并公开核查结果。（友好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推动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落实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区发改委、友好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监督。**对采取含量控制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严格落实含量控制要求，特别是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监督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减少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

**（十）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与“碳达峰、碳中和”相结合，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指导企业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加强绿色化技术工艺装备改造，推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建设，研发生产绿色设计产品，推行绿色制造，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区发改委、友好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严格新品种抗菌药品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合理控制化学农药使用总量。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推广高效低风险农药，严格落实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工作。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三）强化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严格执行各项新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严格执行其中载明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依法依规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按照要求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友好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四）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加强医药、农药、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防控环境安全风险。（友好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加强与高校和科研机构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挖掘和拓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成果来源，推进产学研用相结合，鼓励新污染物治理科技创新成果优先转移转化，在减排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污水处理、饮用水净化、固体废物处置、污染土壤修复等领域推介新污染物治理新技术、新工艺。（区发改局负责）

**（十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依托国家、省级新污染物治理专项培训，加强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新污染物治理专业水平。（友好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友好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专班，组长：区委常委、副区长屈乐超，副组长：友好生态环境局局长马千里，成员单位：区检察院、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区应急局、区税务局、友好生态环境局。2023年5月底前因地制宜制定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友好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监管执法。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执法监管，督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的监督执法。（友好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区财政局、友好生态环境局，友好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6.5”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宣传活动，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对相关行业企业的指导服务，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向社会传递新污染物治理的重要性，树立绿色消费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新污染物治理良好氛围。鼓励公众通过“12345”等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友好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信息报送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情况及时进行统计汇总，对调查监测中发现的新污染物和存在的环境、健康、安全风险要及时上报。每年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举措。各有关部门于每年12月1日前将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总结报送友好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